



复印无效
第 1 份共 7 份

西藏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藏瑞检字 (23) 第 106 号

项目名称: 工布江达县 2023 年 (第一季度)

县卫生院服务中心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资质认定章  视为无效。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当时状况的现场检测结果及所采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除全文复制外，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各类官司诉讼、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西藏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高新区标准化厂房3号车间2层

邮 编：850000

电 话：0891-6357298

网 址：www.xzjykj.com.cn



1.检测基本情况

受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的委托,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本公司于2023年03月20日至2023年03月31日对工布江达县2023年(第一季度)县卫生院服务中心废水水质进行了检测。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与检测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污水	县卫生服务中心排污口	E:93°14'36.91" N:29°53'11.75"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汞、总镉、铬(六价)、总铬、总铅、氰化物、挥发酚、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检测1天,1天3次。	2023年03月20日

3.检测分析方法

表 3-1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mg/L)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水样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防水酸度仪 HI8424	XZRC-01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	电子分析天平 Practum224-1CN	XZRC-2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XZRC-209
石油类		0.06		

表 3-1 (续) 水质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mg/L)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智能生化培养箱 LRH-250	XZRC-215
			溶解氧仪 JPSJ-605	XZRC-2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U-1901	XZRC-21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 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 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 7466-87	0.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9000S	XZRC-306
总铅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TAS-990AFG	XZRC-206
总镉		0.0001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11907-89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	双光道原子荧光 光度计 AFS-8220	XZRC-207
总汞		0.0000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A	XZRC-216 XZRC-217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 验方法 GB18466-2005 附录 B	/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JR/XZ-A006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和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 验方法 GB18466-2005 附录 C	/		
总α放射性	水质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898-2017	1.1×10^{-2} Bq/L	低本底α、β测量仪 HD-2011 型	XZRC-224
总β放射性	水质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899-2017	0.4×10^{-2} Bq/L		

注：带“*”表示该检测指标我公司无资质分包给有资质单位：西藏以勒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172612050059；报告编号为：以勒(环)检字(2023)第131号。

4.检测结果

表 4-1 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色度为倍、粪大肠菌群为 MPN/L、总 α 、 β 放射性为 Bq/L。)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县卫生服务中心排污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范围
pH	7.6	7.8	7.5	7.5~7.8
色度	2L	2L	2L	2L
悬浮物	12	13	17	14
化学需氧量	16	18	14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4.1	3.2	3.4
氨氮	1.37	1.38	1.43	1.39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	0.16	0.16	0.15	0.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总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总砷	0.0006	0.0006	0.0005	0.0006
总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总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银	0.03L	0.03L	0.03L	0.03L
粪大肠菌群	2.0×10^2	2.1×10^2	3.4×10^2	2.5×10^2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 α 放射性	0.061	0.065	0.078	0.068
总 β 放射性	0.095	0.104	0.097	0.098

注:表中数据后带L表示未检出;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由于时效性,其结果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编制: 德吉卓嘎 审核: 李珂 签发: 杨素鑫
日期: 2023.04.03 日期: 2023.04.03 日期: 2023.04.03

附件： 工布江达县 2023 年（第一季度）县卫生服务中心废水水质
检测结果达标情况

单位：mg/L(pH 无量纲、色度为倍、粪大肠菌群为 MPN/L、总 α 、 β 放射性为 Bq/L。)

检测项目	县卫生服务中心排污口	达标情况	参照评价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pH	7.5~7.8	排放标准	6~9	6~9
色度	2L	排放标准	30	-
悬浮物	14	排放标准	20	60
化学需氧量	16	排放标准	60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排放标准	20	100
氨氮	1.39	排放标准	15	-
石油类	0.06L	排放标准	5	20
动植物油	0.16	排放标准	5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排放标准	5	10
挥发酚	0.01L	排放标准	0.5	1.0
铬（六价）	0.004L	排放标准	0.5	0.5
氰化物	0.004L	排放标准	0.5	0.5
总铅	0.001L	排放标准	1.0	1.0
总镉	0.0001L	排放标准	0.1	0.1
总砷	0.0006	排放标准	0.5	0.5
总汞	0.00004L	排放标准	0.05	0.05
总铬	0.004L	排放标准	1.5	1.5
总银	0.03L	排放标准	0.5	0.5
粪大肠菌群	2.5×10^2	排放标准	500	5000
总 α 放射性	0.068	排放标准	1	1
总 β 放射性	0.098	排放标准	10	10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排放标准	不得检出	-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排放标准	不得检出	-

注：1.表中数据后带 L 表示未检出；2.表中“-”表示无标准限值；3.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由于时效性，其结果仅供参考。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工布江达县 2023 年（第一季度）县卫生服务中心废水水质所测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此附件仅供参考

